

教 師 聘 任 及 解 聘 辦 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88年4月1日重新編訂
97年1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1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5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3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3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目錄

別 次	章 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2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
第二章 新聘教師	
第三條 增聘計畫.....	3
第四條 教師延攬.....	3
第五條 教師甄審.....	3
第六條 聘書核發.....	5
第七條 報到及建檔.....	5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第八條 教師聘任資格.....	6
第九條 學院特定資格.....	6
第四章 教師薪級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薪級.....	7
第十一條 本校初任教師之薪級.....	7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後之薪級.....	7
第五章 調任	
第十三條 調任條件.....	8
第十四條 調任作業.....	8
第六章 教師續聘、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第十五條 續聘.....	9
第十六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9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申復(訴).....	11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正.....	11
附表	
附表一 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畫表(聘任單位填寫).....	附 1
附表二 新聘教師應徵申請表.....	附 2
附表三 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	附 3
附表四 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	附 4
附表五 新聘教師綜合審查意見表.....	附 5
附表六-1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附 6
附表六-2 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附 7
附表六-3 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附 9
附表六-4 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附 10
附表六-5 教師「體育成就證明」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附 11
附表七 提升(調任)申請表.....	附 1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教師之聘任及解聘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現任或擬聘任專任與兼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二章 新聘教師

第三條 增聘計劃

- 一、各系(所、科、中心)須就未來教學及研究發展需要，經教評會通過後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擬新聘教師專長、人數、需要學年度等需求，填報「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附表一)，並送各學院教評會(或共同教學教評會；直屬部門逕送人事室)在二月十五日前檢討後經人事室(審核編制)及教務處(審核發展方向及教學與研究需要)會簽意見後呈報校長核定。
- 二、各系(所、科、中心)如有教師離職或其他臨時需要而辦理新聘教師時，亦得即按前項程序呈校長核定。

第四條 教師延攬

- 一、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
 - (一)為積極延攬優秀師資，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回覆聘任單位。
 - (二)甄選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技合長、人事主任為委員，經校長核定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後組成。
- 二、公開徵才
 - (一)一般教師：
 1. 聘任單位依校長核定之各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公開刊登於教育部、科技部、國內外學會、學術刊物或會議等徵才平台上。
 2.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一個月。惟如有特殊事例，報經院長並經甄選小組認定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二)具醫師身份之教師：

人事室依校長核定之各相關系所增(補)聘具醫師身份之教師計劃，送請教學醫院推薦適當教師人選。
- 三、申請方式

申請新聘教師需填報「新聘教師應徵申請表(附表二)」，詳述「個人基本資料」、「教學經驗」、「最近五年內之研究或績效」及「未來研究方向」，送人事室辦理教師甄選及審查。
- 四、主動延攬

甄選小組亦得主動邀請領域中具有研究經驗及成就者來校演講及面談，經委員會討論決議延攬後，提報校長同意即進入三級教評會進行程序審查(一個月內完成)，通過後即予聘任。

第五條 教師甄審

- 一、專長篩選
 - (一)人事室收受一般教師新聘資料轉送甄選小組進行教師甄選，甄選小組宜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三

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聘任單位應敘明理由簽請院長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 (二)甄選小組依教學能力、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及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等，以公平公正原則甄選候選人員。經篩選符合專長者，應送人事室填寫「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附表三)，進行綜合審核、及系院教評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直屬部門免經院級教評會審查)。

二、綜合審核：(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審議之參考)

人事室應將各系(所、科、中心)所初步篩選名單呈送校長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師擔任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所提供之書面文件就教學能力、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作綜合性之書面審查(附表五)，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合各委員意見作成建議。呈校長核定後併同各系(所、科、中心)院教評會意見提校教評會討論。

三、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

- (一)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或由主席延聘專家，就申請人之各項學經歷、研究暨論文、教學及推薦函等資料做書面審核，並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附表四)」。
- (二)系(所、科、中心)得依需要安排申請人面談或口頭報告，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評審，其結果須填入「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面談時各系(所、科、中心)應將擔任本校教師之相關權利與義務告知申請人。
- (三)各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於上述各項審查結束後，由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討論並審議，對於擬推薦者其各項評核項目(含教學、研究、推薦函及面談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之評分均須達70%以上，並須評定排名順序、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推薦聘任者須註明擬聘任職級及擬安排任教課程。
- (四)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系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

四、各學院教評會評審(直屬部門免)

- (一)各學院教評會(或共同教學教評會)由主席召開會議，對系(所、科、中心)教評會推薦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進行審議，並將結果填報於「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
- (二)如擬變更系(所、科、中心)推薦排名順序時需詳細註明原因。
- (三)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

五、校教評會評審及校長核定

- (一)各學院同意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送人事室依據各學院推荐排名順序，按所擬增聘名額併同甄選小組意見、綜合審核意見、及系、院教評會審查意見(直屬部門免)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校教評會委員，就各申請案資料、甄選小組意見、綜合審核意見、及參考「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直屬部門免)意見予以評審決定是否聘任或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系(所、科、中心)主管就所推薦人選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
- (三)經校教評會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教評會委員選任四至六名校外專

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附表六-1~五)，再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是否聘任。

(四)通過聘任者需註明聘任職級，經主席核簽後呈校長核定。

(五)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

第六條 聘書核發

核准聘任之新聘教師由人事室核發聘書並檢送本校教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資料供其參考。

第七條 報到及建檔

新聘教師來校報到後，由人事室按規定辦理人事建檔等相關作業。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學院特定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新聘教師之年齡以 65 歲以下為原則，惟為因應實際需要得聘任教授逾 65 歲，其聘期不得逾 5 年，續聘亦同、且以 75 歲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第八條 聘任資格

各職等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專門著作規定，詳如下述：

一、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二)曾任國內外大學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曾任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且連續任教未中斷，並有專門著作。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曾任國內外大學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獲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在 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助教證書，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連續未中斷，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五、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另得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及相關規定，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作為聘任資格。

第九條 學院特定資格

各學院應明訂符合學院特色之資格條件為審查基準。

第四章 教師薪級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薪級

本校教師之薪級設定為：「教授」功一級至功三級與第一級至第十級共十三級。「副教授」功一級至功六級與第一級至第十級共十六級。「助理教授」功一級至功五級與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共十六級。「講師」功一級至功七級與第一級至第十二級共十九級。

第十一條 本校初任教師之薪級

本校初任教師以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惟博士學位以助理教授職任者得以第十級起敘），並於取得學位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或國內外私人機構工作年資（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得以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後之薪級

本校教師升等後其薪額以不低於升等前之薪額為原則。

第五章 調任

第十三條 調任條件

教師擬調任其他系(所、科、中心)，需先經原所屬系(所、科、中心)主任同意且調入之系所有編制缺額始得辦理。

第十四條 調任作業

調任案需經調入系所教評會通過，由調入系(所、科、中心)主任填寫「提升(調任)表(附表七)」，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同學院調任：需先會簽調出系(所、科、中心)主任後經院長同意，並由人事、教務部門會簽意見後呈校長核定。
- 二、學院間調任：需先經調入學院院教評會通過，經調出系所主任及院長同意，並由人事、教務部門會簽意見後呈校長核定。

第六章 教師續聘、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第十五條 續聘

教師到職起前二年每年辦理續聘一次，第三年起每次續聘二年。

教師未通過適任性評量，於聘約期限屆滿後，未通過下一次適任性評量前，應每年辦理續聘。

經三級教評會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於教育部尚未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得暫時繼續聘任。

在本校擔任教授五年以上、表現優異，得經院長或三長推薦，或自行申請，提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改為長期聘任。

第十六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一、教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提出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若有解聘、停聘或不聘情事而系教評會未提出審理，得由院教評會決議後要求系教評會提出審理。

三、各職等教師連續二年未達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之晉級標準而未晉級者，經通知後二年內仍未改善達晉級標準者，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後，由教務長核簽意見呈報校長核定後得不予續聘。

四、具醫師身份之專兼任教師，與本校建教合作指定之見實習場所解除駐診關係時，應同時於本校辦理離職；續聘或不續聘條件另依「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與「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聘任單位填寫)

部門：

年 月 日

擬聘年度	專長	研究領域	擬聘人數	擬開授課程名稱及每週時數	現狀教師平均授課時數	說明

院長：

系(所、科)主任：

表號：020000201 規格：A4

附表二 長庚大學新聘教師應徵申請表(由申請人填寫) ___年___月___日填

本人_____擬應徵 貴校_____學院_____系(所、科、中心)擔任教職，茲詳述個人基本資料、教學研究論文及未來發展計劃，其分別列述如下：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或護照(國別)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部定資格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證書字號	起資日 年 月
申請教職等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申請聘任別	□專任 □兼任
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現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迄年 月
經歷				

二、教學經歷：

內容	任教學校	任教科系所	教學課程	任教起迄期間	專(兼)任
教學經歷					
可任教課程					

三、最近五年內之研究或績效：

(請另紙繕附，論文須詳述作者排名、篇名、刊名、刊登日期、卷頁數、點數、類別、排名。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割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通識中心外文老師除外)。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

1.研究計劃	主持人	國家衛生院或科技部		協同		國家衛生院或科技部		
		其	他	主持	其	他	件	
2.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類別		(1)第一作者		(2)指導、通訊作者(非第一作者)		(3)共同作者(不含(1)(2))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SCI 及 EI							
	SCI 或 EI							
	SSCI 或 TSSCI							
其他								
實務成果折合論文數								
3.著作	國外出版書		本國內出版書		本		其他出版品	
4.國內外專利、發明或技術移轉								
5.在專長領域之研究發現或具體貢獻								

四、送審代表著作：(Author, Title, Journal name & Year, Volume & Issue: Page, SCI or Non SCI, Impact Factor:?,Rank:?)

五、未來研究方向：(請另紙詳述及一併檢送)

註：1. 需檢送文件如下：1. 新聘教師申請表 2. 五年內研究績效 3. 未來研究方向 4. 履歷表 5. 學歷證件影本 6. 成績單 7. 經歷證件正本 8. 部定證書影本 9. 推薦信 3 份 10. 送審著作(含出版頁資訊及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中文摘要、參考著作)；以上資料共一式六份。

2. 目前是否由其他學校送審同等級教師資格？ 是 否。

申請人：_____ (簽章) (如蒙聘任可於 年 月 日報到)

表號：02000202

規格：A4

附表三 長庚大學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聘任單位填寫)

姓名		身份證或護照(國別)號碼		出生日		性別	
部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證書字號		起資日	年 月
申請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申請聘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專長篩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所科主任： 日期：</p>						
審核資料	一、應聘資格及文件評審： 1.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資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推薦信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論文著作抽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未來研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編制員額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增聘/補聘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編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事主任： 日期：</p>						
綜合審查及系、院級教評會評審	綜合審查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長： 日期：</p>						
	系級教評會審議 依 年 月 日本系所科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審查結果如下(附評審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推薦聘任(年 月 日起) 擬聘任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擬安排任教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不推薦聘任：如附件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所科主任： 日期：</p>						
	院級教評會審議 依 年 月 日本學院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同意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不同意聘任，如附件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長： 日期：</p>						
校教評會評核	依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通過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不通過聘任，如附件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席： 日期：</p>						
校長							

表號：02000203 規格：A4

附表四 長庚大學新聘教師 系(所、科)評審意見表(聘任單位填寫)

申請人姓名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畢業年度	年 月
應徵部門	學院 (所、科)	系	申請教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類別	評核內容及評語(請就以下各項做評估，請儘量詳細；如欄位不敷使用，請另紙繕附。)				
研究暨論文評審 40%	研究主題 10%、研究方法及能力 10%、學術及實務貢獻 10%、及 5 年內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10%。				
教學評審 40%	教學資歷及經驗 20%、教學能力及表現 10%、可任教課程 10%。				
推薦函評審 10%	人際關係處理及團隊精神、行政能力、學生時期或博士後時期表現及其他相關傑出表現。				
	面談、口頭報告或書面評審 10%				
	綜合評語				
	聘任建議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系聘任資格及需求，建議以下列職級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本系聘任資格及需求，不擬聘任。			

評審委員：_____年 月 日

表號：02000204 規格：A4

附表五 長庚大學新聘教師綜合審查意見表(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申請人	姓名		任職部門			
	學歷		畢業年度		到校日期	/ /
	現職		現職起資年月	/	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申請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p>依申請人所提供之書面文件就教學能力 40%、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 40%、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 20%作綜合性之書面審查。</p> <p>審查意見：</p>						
總評	<p>評分=_____ (總分 100：極力推薦 100~85 分；推薦 84~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p>					

附表六-1 長庚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現任職級		送審等級		姓名		系所	
代表作審查意見：(*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代表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合計(A)			
教授	5%	10%	25%	40%			
副教授	10%	15%	25%	50%			
助理教授	20%	25%	25%	70%			
得分							

七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之著作審查意見：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七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括代表作)							
級別	教授 60%		副教授 50%		助理教授 30%		
得分(B)							

審查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總分(A)+(B) 70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分~85分)	推薦 (84分~70分)	不推薦 (69分以下)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93年1月訂定，107年3月修訂)

附表六-2 長庚大學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音樂創作	職級/項目	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A)	創作報告 (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架構、創意發揮、藝術價值與貢獻等)(B)	
	教授	40%	40%	
	副教授	45%	35%	
	助理教授	45%	35%	
	得分			
總分	*(A)+(B)+(C), 70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分~85分/推薦 84分~70分/不推薦 69分以下			
演奏(唱)及指揮	職級/項目	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A)	詮釋報告 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B)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教授	35%	30%	
	副教授	40%	30%	
	助理教授	50%	30%	
	得分			
總分	*(A)+(B)+(C), 70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分~85分/推薦 84分~70分/不推薦 69分以下			
審查意見 *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點：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演奏（唱）及指揮</p>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傑出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演奏（唱）及指揮</p>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六-3 長庚大學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 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 前一等級至本次 申請等級間參考 作品之整體成果) (C)	
職級/項目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 技術性、藝術性、原創 性、產業應用性(A)	創作報告 (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 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 價值與貢獻等)(B)			
教授	35%	50%		15%	
副教授	45%	40%		15%	
助理教授	60%	30%		10%	
得分					
總分	*(A)+(B)+(C), 70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分~85分/推薦 84分~70分/不推薦 69分以下				
<p>審查意見</p> <p>*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p>優點：</p>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強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缺點：</p>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4 長庚大學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 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 前一等級至本次 申請等級間參考 作品之整體成果) (C)	
職級/項目	研究主題、形式、技 巧(A)	創作報告(B)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 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5%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得分					
總分	*(A)+(B)+(C), 70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分~85分/推薦 84分~70分/不推薦 69分以下				
<p>審查意見</p> <p>*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p>優點：</p>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缺點：</p>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5 長庚大學教師「體育成就證明」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代表成就證明 (教師本人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或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A)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包括： (含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B)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得分			
總分	*(A)+(B)+(C)，70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分~85分/推薦 84分~70分/不推薦 69分以下		
<p>審查意見</p> <p>*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p>優點：</p>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缺點：</p>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任職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提升(調任)申請表

姓名		人員代號		現任	部門名稱	職務名稱		薪額				
性別		到校日期										
實學 際歷	日間部 年畢業			擬 調 升 任	部門 名稱	職務 名稱		薪額				
										代號		代號
現職級 生效日期	/ /	近三年 考績		說 明	編制 缺額	本職務編制____人 現有人數 ____人	調 升 任 之 理 由					
最近三年 獎懲記錄	獎懲別	大 功	小 功		嘉 獎	大 過				小 過	申 誠	警 告
	年度											
個人已 具備證照				新任職務 需具備證照								
人事部門 審核	一. 編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審核意見					
校長				院處長	調 出			調 入				
審核部門				系(所、組)主管								

